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2010年財務摘要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營業額	8,467.7	6,005.5	+41.0
總收入 ¹	9,277.0	6,239.1	+48.7
綜合分部業績 ²	1,486.3	1,113.8	+33.4
年內溢利	309.9	314.8	-1.6
基本溢利 ³	454.9	320.8	+41.8
總資產	7,657.7	5,565.7	+37.6
資產淨額	2,452.0	1,845.9	+32.8
中期股息(港仙) ⁴	0.47	-	不適用
末期股息(港仙) ⁴	1.00	1.37	-27.0
毛利率 ⁵	17.6%	18.5%	-0.9
純利率	3.7%	5.2%	-1.5

附註1： 總收入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加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2：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綜合分部業績指全部分部業績總額(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3：基本溢利反映本集團基本業務表現，並指年內溢利撇除一次性項目及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附註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中期股息已根據以下影響追溯調整：於2010年公佈之(i)以每兩股普通股獲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為基準的公開發售及(ii)以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九股新股份為基準之發行紅股，並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

附註5：為作出貼切的盈利能力比較，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按綜合經營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2010年經營摘要	2010年	2009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銷售額	5,148.8	3,720.3	+38.4
海外銷售額	3,318.9	2,285.2	+45.2
主要產品種類			
家用空調	7,030.1	4,915.5	+43.0
商用空調產品	472.1	417.7	+13.0
空調零部件	420.1	402.8	+4.3
其他產品	545.4	269.5	+102.4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4,710	3,440	+36.9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126	113	+11.5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67,723	6,005,495
銷貨成本		(7,790,692)	(5,125,307)
毛利		677,031	880,188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5	809,237	233,640
其他收入		42,167	39,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6,103)	(1,280)
—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667,883)	(515,632)
行政開支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68,362)	(4,768)
— 其他行政開支		(229,944)	(172,2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756)	(47,780)
其他開支		(12,170)	(16,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51)	(5,6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28,592	24,50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40,50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12,596)	(70,852)
除稅前溢利	6	313,558	342,530
稅項	7	(3,705)	(27,75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9,853</u>	<u>314,779</u>
			(重置)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5.65 分</u>	<u>6.75 分</u>
— 攤薄		<u>5.49 分</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430	396,271
土地使用權		236,377	82,803
無形資產		2,199	2,455
預付租賃款項		133,391	123,0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3,293	19,404
遞延稅項資產		11,219	10,340
		<u>963,909</u>	<u>634,2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3,809	1,686,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379,975	1,697,527
土地使用權		5,525	1,852
預付租賃款項		6,457	5,976
可收回稅項		8,202	8,202
衍生金融工具		22,887	3,8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1,490	1,095,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439	432,794
		<u>6,693,784</u>	<u>4,931,4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695,474	2,638,879
保修撥備		36,598	34,255
應付稅項		77,458	78,455
衍生金融工具		3,190	12,229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72,272	—
短期銀行貸款		1,192,731	880,436
		<u>5,077,723</u>	<u>3,644,254</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6,061</u>	<u>1,287,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9,970</u>	<u>1,921,436</u>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		44,670	—
政府資助		64,698	61,866
遞延稅項負債		18,594	13,626
		<u>127,962</u>	<u>75,492</u>
資產淨額		<u>2,452,008</u>	<u>1,845,9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881	4,503
儲備		<u>2,445,127</u>	<u>1,841,441</u>
總權益		<u>2,452,008</u>	<u>1,845,944</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9樓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0年財政年度末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此修訂本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納。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規定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土地使用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刪除該項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分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倘一家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家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本公司已提早採納此修訂本，並按修訂本的規定，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給予其股東的權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以股本工具入賬。提早採納此修訂本對本集團所呈報的業績、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一般在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方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發生重大轉變。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的呈列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乃按地區所有地的收益及業績劃分。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本年度，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營業額		業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5,148,804	3,720,303	1,232,184	764,390
亞洲(不包括中國)	1,489,651	1,025,755	114,042	168,368
美洲	1,105,438	677,437	119,628	86,092
非洲	329,396	325,411	8,217	58,934
歐洲	356,219	227,654	4,272	29,331
大洋洲	38,215	28,935	7,925	6,713
	<u>8,467,723</u>	<u>6,005,495</u>	<u>1,486,268</u>	<u>1,113,82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167	39,457
未分配開支			(706,869)	(555,018)
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			(367,966)	(205,785)
慈善捐款			(12,170)	(1,401)
呆賬撥備			(3,364)	(2,2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28,592	24,50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40,504)	–
融資成本			(112,596)	(70,852)
除稅前溢利			<u>313,558</u>	<u>342,530</u>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所有地分類的資料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148,804	3,720,303	952,690	623,945
亞洲(不包括中國)	1,489,651	1,025,755	—	—
美洲	1,105,438	677,437	—	—
非洲	329,396	325,411	—	—
歐洲	356,219	227,654	—	—
大洋洲	38,215	28,935	—	—
	<u>8,467,723</u>	<u>6,005,495</u>	<u>952,690</u>	<u>623,945</u>

管理層認為按個別國家(中國及美洲除外)劃分收益的成本過高，而上述「中國」及「美洲」以外的個別國家各自應佔的收益並不重大。

主要產品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家用空調		
— 分體式	6,750,703	4,620,306
— 窗口式	238,646	264,924
— 移動式	40,721	30,225
	<u>7,030,070</u>	<u>4,915,455</u>
商用空調	472,080	417,722
空調零部件	420,139	402,842
其他	545,434	269,476
	<u>8,467,723</u>	<u>6,005,495</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客戶(包括在中國營運分部)的收益為人民幣872,56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兩名客戶(包括在中國營運分部)的收益為人民幣662,357,000元及人民幣645,217,000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由於董事認為現時並無按客戶所在地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合適基準，故並無呈列資金增加、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租金的分析。

銷售到多個地區市場的貨品主要由中國的同一生產設施生產，而所有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均位於中國。

5. 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為了推廣高節能產品，中國政府於2009年5月18日公佈「節能產品惠民計劃」(「節能計劃」)。根據節能計劃，製造實體向中國政府機關申報其銷售額後，即符合資格享有有關製造高節能電子產品的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有權就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809,237,000元(2009年：人民幣233,640,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3,364	2,208
計入銷貨成本的存貨撥備	19,502	19,061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366	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115	62,329
計入銷貨成本的保修撥備	22,282	17,709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6,995	6,205
利息收入	18,488	23,304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收回呆賬	2,325	3,752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新環保產品的獎勵。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或然責任。

7. 稅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預扣稅	(7,952)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	(17,5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336	—
遞延稅項	(4,089)	(10,212)
	<u>(3,705)</u>	<u>(27,751)</u>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2010年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此外，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統一為 25% (主席令[2007] 63號)。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獲得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中國附屬公司已將2007年曆年選為首個獲利年度。目前，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0%中國所得稅寬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 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在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年內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的預期股息30%以10%稅率累計。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香港的經營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付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1.0分)	56,196	—
— 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4.37分)	22,313	—
	<u>78,509</u>	<u>—</u>
擬派末期股息	<u>66,367</u>	<u>56,196</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84分)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884,524,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盈利	<u>309,853</u>	<u>314,779</u>
	股份數目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假設於2009年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80,577</u>	<u>4,661,034</u>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對以下項目的影響		
— 購股權	135,001	
— 認股權證	25,1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40,678</u>	

2010年及2009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2011年1月4日的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70,952	1,114,753
應收票據	788,101	470,529
	<u>2,159,053</u>	<u>1,585,282</u>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105,157	62,196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7,284	2,659
預付款	5,666	8,978
向員工墊款	24,316	17,573
可收回增值稅	63,027	16,161
其他應收款	5,472	4,678
	<u>2,379,975</u>	<u>1,697,527</u>

於呈報日末，人民幣72,272,000元(2009年：零)的應收票據結餘已於若干銀行貼現。直至到期日止，本集團繼續將已貼現票據呈列為應收票據。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180日(2009年：30至90日)內償付，長期客戶的發票則一般在210日(2009年：270日)內償付。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30日	856,720	546,877
31 – 60日	435,177	278,927
61 – 90日	346,364	326,720
91 – 180日	507,466	431,022
181 – 365日	13,326	1,736
	<u>2,159,053</u>	<u>1,585,282</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人民幣2,528,000元(2009年：人民幣359,282,000元)而於呈報日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起並無不利變動。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1 – 60日	–	21,013
61 – 90日	2	35,385
91 – 180日	698	301,142
181 – 365日	1,828	1,742
	<u>2,528</u>	<u>359,28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62日(2009年：66日)。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呈報日止觀察貿易應收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集中的機會不大，原因為客戶群大且互不相關。

貿易應收款不計利息。貿易應收款的撥備按照貨品銷售估計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參考以往拖欠情況及由賬面值與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所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25	3,869
應收款已確認的撥備	3,364	2,208
年內收回的金額	(2,325)	(3,752)
	<u>3,364</u>	<u>2,325</u>

呆賬撥備中包括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下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結餘合共人民幣3,364,000元(2009年：人民幣2,325,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以下款項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87,001	461,009
歐元	<u>6,125</u>	<u>7,82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29,254	275,173
應付票據	<u>2,574,729</u>	<u>1,915,045</u>
客戶按金	3,103,983	2,190,218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0,738	344,599
其他應付稅項	26,400	13,670
其他應付款	18,825	7,156
	<u>105,528</u>	<u>83,236</u>
	<u>3,695,474</u>	<u>2,638,879</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1,730,899	1,435,292
91 – 180日	1,353,863	717,855
181 – 365日	17,242	34,373
1 – 2年	<u>1,979</u>	<u>2,698</u>
	<u>3,103,983</u>	<u>2,190,218</u>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於2009年1月1日	5,000	50	100	1
— 增加法定股本	49,995,000	499,950	—	—
— 資本化發行	—	—	427,400	4,274
— 全球發售	—	—	72,500	725
— 行使超額配股權	—	—	10,874	109
	<u>50,000,000</u>	<u>500,000</u>	<u>510,874</u>	<u>5,109</u>
— 於2009年12月31日	50,000,000	500,000	510,874	5,109
— 行使購股權	—	—	20,134	201
— 於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	—	—	255,437	2,554
	<u>50,000,000</u>	<u>500,000</u>	<u>786,445</u>	<u>7,864</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於2010年12月31日	<u>6,881</u>
— 於2009年12月31日	<u>4,503</u>

於2010年11月12日，本公司255,43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透過每兩股目前持有股份換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1.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年內，20,134,000份（2009年：零）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3.01港元（2009年：零）獲行使，以致發行共20,134,000股（2009年：零）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是來自空調及空調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均有發售。

於2010年前連續兩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僅報收小幅增長。於2010年，本集團的銷售業績表現驕人，營業額漲幅超過40%。本集團取得如此佳績，全因本集團有實力開發先進的節能產品，並採取積極的營商策略，把握市場機遇，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及「節能產品惠民計劃」等政策，刺激了家用空調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年內，本地品牌之間的競爭越趨激烈。作為領先的空調生產商，本集團憑藉其尖端的節能技術引領市場潮流，並推動其銷售額及銷售量增長。本集團多樣化經營並涉足其他白色家電產品系列，亦有助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增加銷售額。

出口方面，本集團感受到經濟復甦，海外客戶訂單紛至沓來，2010年的出口銷售已趕超2008年的高位。於2010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飆升，令海外銷售溢利受創，但在管理層的領導及海外銷售部門的努力下，利潤率迅速回升。

於2010年，由於若干重大一次性項目及非現金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的純利稍有回落。儘管如此，本集團業務的基本溢利（撇除一次性項目及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的影響）仍較去年穩健增長41%。鑒於本集團2010年的整體表現，管理層對於達到年初所設定的目標甚感欣慰。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空調產品之主要業務，並展望於來年加強推動「志高」品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製冷產品及洗衣機，以配合市場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經營回顧

主要產品組合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變動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
家用空調						
–分體式	6,750.7	79.7	4,620.3	76.9	+2,130.4	+46.1
–窗口式	238.7	2.8	264.9	4.4	-26.2	-9.9
–移動式	40.7	0.5	30.3	0.5	+10.4	+34.3
	7,030.1	83.0	4,915.5	81.8	+2,114.6	+43.0
商用空調	472.1	5.6	417.7	7.0	+54.4	+13.0
空調零部件	420.1	5.0	402.8	6.7	+17.3	+4.3
其他	545.4	6.4	269.5	4.5	+275.9	+102.4
	8,467.7	100.0	6,005.5	100.0	+2,462.2	+41.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家用空調的營業額猛增43.0%，主要由於年內(i)家用空調產品的銷售量及(ii)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均隨著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而上升。由於年內已售商用空調的套數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來自該產品組合的營業額相應上升13.0%。此外，年內來自空調零部件銷售的營業額微升4.3%，主要由於該類產品的出口銷售減少。其他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102.4%，原因是本集團於2010年拓闊其產品種類及大幅增加冰箱及洗衣機等其他白色家電產品的銷售。

2010年，家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由20.1%微跌至2010年的19.5%，原因是年內原材料成本及安裝成本的升幅比銷售快。

本集團於2011年初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發展商用空調產品業務。為其於2011年新成立的商用部門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於呈報期內改良其商用空調產品的產品組合，清空若干舊型號的存貨。因此，商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6.6%大幅下降至2010年的4.1%。董事預期，商用單位的盈利能力將於短期完成擴充計劃及重整銷售團隊後，回升至正常水平或更高水平。

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銷售						
志高牌	4,410.3	52.1	3,293.4	54.8	+1,116.9	+33.9
現代牌	86.7	1.0	66.2	1.1	+20.5	+31.0
空調零部件	148.9	1.8	128.0	2.1	+20.9	+16.3
其他產品	502.9	5.9	232.7	3.9	+270.2	+116.1
	<u>5,148.8</u>	<u>60.8</u>	<u>3,720.3</u>	<u>61.9</u>	<u>+1,428.5</u>	<u>+38.4</u>
海外銷售						
志高牌	316.0	3.7	270.7	4.5	+45.3	+16.7
原設備製造	2,689.2	31.8	1,702.9	28.4	+986.3	+57.9
空調零部件	271.1	3.2	274.9	4.6	-3.8	-1.4
其他產品	42.6	0.5	36.7	0.6	+5.9	+16.1
	<u>3,318.9</u>	<u>39.2</u>	<u>2,285.2</u>	<u>38.1</u>	<u>+1,033.7</u>	<u>+45.2</u>
	<u><u>8,467.7</u></u>	<u><u>100.0</u></u>	<u><u>6,005.5</u></u>	<u><u>100.0</u></u>	<u><u>+2,462.2</u></u>	<u><u>+41.0</u></u>

隨著志高牌的知名度持續增加，2010年志高牌產品的本地銷售額攀升33.9%。其他產品在中國的銷售亦錄得116.1%的顯著升幅，主要由於增加冰箱及洗衣機等更多白色家電產品的銷售所致。

出口方面，由於經濟復甦，原設備製造銷售及志高牌的銷售額於呈報期內均錄得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成功從美洲銷售地區若干原設備製造客戶取得大額訂單，原設備製造銷售增加57.9%。

銷售及分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						
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	1,569.3	18.5	1,503.2	25.0	+66.1	+4.4
地區經銷商	3,579.5	42.3	2,217.1	36.9	+1,362.4	+61.4
中國總計	5,148.8	60.8	3,720.3	61.9	+1,428.5	+38.4
海外						
地區經銷商	629.7	7.4	582.3	9.7	+47.4	+8.1
原設備製造商	2,689.2	31.8	1,702.9	28.4	+986.3	+57.9
海外總計	3,318.9	39.2	2,285.2	38.1	+1,033.7	+45.2
總營業額	8,467.7	100.0	6,005.5	100.0	+2,462.2	+41.0

本集團來自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的中國銷售額維持於穩定水平，並增加4.4%。於2010年，來自地區經銷商的中國銷售額錄得61.4%的顯著增幅，佔2010年中國銷售額的69.5%（2009年：59.6%）。由於透過地區經銷商渠道產生的銷售額日益增加，來自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的本地銷售額所佔百分比於同期下跌至30.5%（2009年：40.4%）。

海外銷售方面，原設備製造客戶於年內帶來更多銷售額，乃因本集團於美洲銷售地區取得原設備製造客戶之大額訂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銷售中分別約81.0%（2009年：74.5%）及19.0%（2009年：25.5%）由原設備製造客戶及海外地區分銷商分銷。

已售台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2009年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4,710	3,440	+36.9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126	113	+11.5
平均售價—家用空調產品 (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每台)	人民幣1,664元	人民幣1,497元	+11.2
平均售價—商用空調產品(每套)	人民幣3,753元	人民幣3,713元	+1.1

於2010年，由於產品需求龐大(海外尤甚)，本集團已售家用及商用空調產品台數分別增加36.9%及11.5%。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合共售出超過4,800,000台／套空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特別是銅及鋁材，每台／套家用及商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增長11.2%及1.1%。

銷貨成本分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原材料、零部件：						
壓縮機	1,531.8	19.7	1,246.7	24.3	+285.1	+22.9
銅	2,791.0	35.8	1,293.9	25.3	+1,497.1	+115.7
塑材	512.0	6.6	337.1	6.6	+174.9	+51.9
鋁材	497.9	6.4	231.0	4.5	+266.9	+115.5
鋼板	417.4	5.3	432.3	8.4	-14.9	-3.4
其他(附註)	1,369.4	17.6	1,071.3	20.9	+298.1	+27.8
總計	7,119.5	91.4	4,612.3	90.0	+2,507.2	+54.4
直接勞工成本	198.2	2.5	116.6	2.3	+81.6	+70.0
水電	46.4	0.6	29.8	0.6	+16.6	+55.7
生產成本	138.5	1.8	166.1	3.2	-27.6	-16.6
其他	288.1	3.7	200.5	3.9	+87.6	+43.7
總銷貨成本	7,790.7	100.0	5,125.3	100.0	+2,665.4	+52.0

附註：其他包括生產使用的其他多個雜項零部件，例如電子控制系統、製冷劑、電源線和電容器及其他小零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本集團營業額顯著上升，原材料及部件的消耗亦有所增加。此外，年內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例如銅及鋁材)的市價大幅上升，故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54.4%。

於呈報期內，直接勞工成本的上升較其他部件成本快，此乃由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及年內生產員工平均數目增加所致。由於上述變動，總銷貨成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2.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變動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
地區						
中國銷售額	<u>5,148.8</u>	<u>60.8</u>	<u>3,720.3</u>	<u>61.9</u>	<u>+1,428.5</u>	<u>+38.4</u>
亞洲(不包括中國)	<u>1,489.7</u>	<u>17.6</u>	<u>1,025.8</u>	<u>17.1</u>	<u>+463.9</u>	<u>+45.2</u>
美洲	<u>1,105.4</u>	<u>13.0</u>	<u>677.4</u>	<u>11.3</u>	<u>+428.0</u>	<u>+63.2</u>
非洲	<u>329.4</u>	<u>3.9</u>	<u>325.4</u>	<u>5.4</u>	<u>+4.0</u>	<u>+1.2</u>
歐洲	<u>356.2</u>	<u>4.2</u>	<u>227.7</u>	<u>3.8</u>	<u>+128.5</u>	<u>+56.4</u>
大洋洲	<u>38.2</u>	<u>0.5</u>	<u>28.9</u>	<u>0.5</u>	<u>+9.3</u>	<u>+32.2</u>
海外銷售額	<u>3,318.9</u>	<u>39.2</u>	<u>2,285.2</u>	<u>38.1</u>	<u>+1,033.7</u>	<u>+45.2</u>
總營業額	<u><u>8,467.7</u></u>	<u><u>100.0</u></u>	<u><u>6,005.5</u></u>	<u><u>100.0</u></u>	<u><u>+2,462.2</u></u>	<u><u>+41.0</u></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67.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005.5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462.2百萬元或41.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年內本集團錄得的銷售量大幅增加及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其他白色家電產品銷售增加。

由於節能產品的補助人民幣809.2百萬元被視為有關產品銷售的部分收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收取的總收入(營業額與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的總和)達人民幣9,277.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239.1百萬元)，較2009年增加48.7%或人民幣3,037.9百萬元。

中國銷售

年內，中國對空調產品的需求持續高漲。因政府的扶持政策仍然生效，節能家用空調已成為市場上主要產品類型。作為製造高節能產品的先驅企業之一，本集團能夠應對需求，並顯著增加其中國銷售額人民幣1,428.5百萬元或38.4%至人民幣5,148.8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720.3百萬元)。年內，本地銷售仍為主要的收益來源，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60.8%(2009年：61.9%)。

海外銷售

於2010年，本集團於所有海外銷售地區均錄得正增長值。2010年海外銷售達到人民幣3,318.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285.2百萬元)，按年增加45.2%或人民幣1,033.7百萬元，並超過本集團2008年的歷史高位。

本集團於2010年的海外銷售增長，主要由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及美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45.2%及63.2%。此兩個市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分別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17.6%及13.0%(2009年：分別為17.1%及11.3%)。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以較快速度增長，海外銷售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微升至39.2%(2009年：38.1%)。

銷貨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年內大幅增加，銷貨成本隨著營業額增加，較2009年增加人民幣2,665.4百萬元或52.0%至人民幣7,790.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125.3百萬元)。銷貨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特別是銅及鋁材)成本以及安裝成本增加。

毛利

由於本集團根據「節能產品惠民計劃」以政府補助形式收取本集團節能產品銷售的部分收入，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漲幅較銷貨成本漲幅小。故此，本集團於2010年錄得毛利人民幣677.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880.2百萬元)，較2009年減少人民幣203.2百萬元或23.1%。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09.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33.6百萬元)，故2010年錄得綜合經營分部業績(毛利及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總和)合共人民幣1,486.3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113.8百萬元)，較2009年增加人民幣372.5百萬元或33.4%。

由於綜合經營分部業績的漲幅較銷貨成本漲幅小，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按綜合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由2009年的18.5%微跌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

由於2010年銷售的高端產品增加，本集團中國銷售於2010年的毛利率增至23.9%，而本集團海外銷售於2010年的毛利率則大幅跌至7.6%。海外銷售毛利率下跌，乃因本年度上半年原材料價格飆升，蠶蝕出口產品的毛利。於2010年下半年，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已回升至正常水平。眾多海外銷售地區當中，美洲及大洋洲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最多增益，於2010年分別錄得10.8%及20.7%的毛利率。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就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809.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33.6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為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所收取的總收入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6.9%，乃因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人民幣152.3百萬元或29.5%至人民幣667.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15.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於年內增加，以致(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ii)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宣傳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或33.4%至人民幣229.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72.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i)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費用；及(ii)差旅開支及維修開支增加。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104.5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0百萬元)。有關開支當中，約人民幣61.6百萬元為一次性開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於2010年6月向本集團僱員及客戶授出的股份公平值相關，旨在獎勵彼等對

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指出有關開支為非現金項目，預期往後的會計期間不會產生是項開支。約人民幣42.9百萬元為股份付款，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向若干僱員及客戶授出的購股權相關。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增加29.3%或人民幣14.0百萬元至人民幣61.8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研發團隊實力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作出的慈善捐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28.2%至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有關開支僅於2009年產生。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0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或149.0%至人民幣14.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及呆賬撥備淨額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訂立的外幣合約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4.5百萬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利好本集團所致。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年內，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年末，非上市認股權證未予行使，而本集團就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虧損總額人民幣40.5百萬元(2009年：零)。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2010年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增借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或58.8%至人民幣112.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70.9百萬元)。

稅項

由於銷售節能產品部分收入無須納稅，故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減少至人民幣3.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或86.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09.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14.8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小幅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或1.6%。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純利減少，故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

年內，本集團產生重大一次性項目及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包括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104.5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0百萬元)及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0.5百萬元(2009年：零)。扣除此等項目的影響，本集團基本溢利為人民幣454.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1百萬元或41.8%。董事認為基本溢利較能顯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反映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表現。倘基本溢利用作表示其溢利能力，本集團純利率將達到5.4%(2009年：5.3%)。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963.9	634.3	+329.6	+52.0
流動資產	6,693.8	4,931.4	+1,762.4	+35.7
流動負債	5,077.7	3,644.3	+1,433.4	+39.3
非流動負債	128.0	75.5	+52.5	+69.5
資產淨額	2,452.0	1,845.9	+606.1	+32.8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2,092.0百萬元或37.6%至人民幣7,657.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5.7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流動資產，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137.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682.4百萬元)；以及非流動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05.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9.8百萬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485.9百萬元或39.9%。期內負債增加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056.6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12.3百萬元)。認股權證(為非流動負債)亦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然而，認股權證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義務以使本集團轉讓或使用其資產償還負債。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加上來自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末的資產淨值增加32.8%或人民幣606.1百萬元至人民幣2,452.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5.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93.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1.4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77.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4.3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由2009年末的人民幣1,287.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末的人民幣1,6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0百萬元或25.6%。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幅較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1.4倍微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1.3倍。

於2010年末，本集團結欠的短期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92.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3百萬元或35.5%。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乃用作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借入及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對比資產總額計算)微升至16.5%(2009年12月31日：15.8%)，此乃由於於2010年末由客戶開立及本集團貼現的銀行票據達人民幣72.3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零)。

按利息覆蓋比率計算，本集團支付融資成本的能力於呈報期內有所降低。由於更多銀行貸款被動用作營運資金，加上純利於2010年因非現金會計開支大幅增加而減少，故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去年同期的5.8倍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倍。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部分可能出現的外幣波動風險。於年末，本集團就該等外幣遠期合約所承擔的總財務風險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2010年9月9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以時任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為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售255,437,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255.4百萬港元。於2010年11月12日，255,437,000股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4,000股股份因同等數量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

經上述股份發行後，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為786,445,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集資及錄得純利，於2010年末股東權益增加至人民幣2,452.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5.9百萬元)。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配售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9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日全數配售及發行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9日宣佈，建議以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售新紅股股份。發行紅股其後於年度後2011年1月4日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於呈報期內及2010年末時，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	667.9	481.0
已付營運資金及稅項變動	<u>(804.3)</u>	<u>53.7</u>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36.4)	534.7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269.0)	(197.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u>468.0</u>	<u>(165.5)</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u>62.6</u>	<u>172.0</u>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495.4</u></u>	<u><u>432.8</u></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667.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81.0百萬元)。年內，本集團分別向銀行籌措銀行貸款淨額達人民幣312.3百萬元及來自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達人民幣72.3百萬元。本公司亦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分別籌集款項淨額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因此，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2009年：現金流出人民幣165.5百萬元)。所產生的部分現金主要用作(i)囤積存貨以滿足來年的產品需求；及(ii)由於年內銷售量增加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亦將所產生的現金用作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土地使用權以作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現金盈餘人民幣62.6百萬元(2009年：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72.0百萬元)，而於2010年結束時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人民幣495.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8百萬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年內，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55.4百萬港元及25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a)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及(b)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10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並匯至中國作本集團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51.5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5.2百萬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約39.2%之銷售乃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可能承受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呈報期內升值利好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呈報期內及呈報期末時，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公開發售之款項淨額兌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作其擬定用途。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為輕微。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進一步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2,814名僱員(2009年12月31日：10,08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薪酬組合會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之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該計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1,297,487股及45,269,786股股份。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及計劃如下：

- **發展成為千億企業**

誠如本公司早前公佈，本公司管理層於2010年末舉行的本集團第十六屆週年典禮上發表聲明，指本集團旨在於五至十年內成為千億企業。鑒於本集團於2010年的營業額增長達40%，管理層致力保持增長勢頭及增加本集團盈利。

- **提升產量達一千萬台空調**

為與空調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內部銷售目標同步，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內提升產量至生產一千萬台空調。本集團已於2010年底籌集資金及開始擴展項目，預計產能增長足以滿足未來兩至三年的增長目標。

- **領先變頻空調技術**

管理層一直以領先技術為步向成功的核心信念。目前，在市場上各種主流產品中，本集團已製造最高效節能的家用空調。至於變頻空調，本集團率先於去年8月推出「變頻至尊」，季節能效比達8.36。此產品現時被譽為市場上最高效節能的變頻空

調。再者，本集團於去年11月公佈與國際銅業協會合作及推出全球首台直接變頻CU+銅抑菌家用空調。此產品為最時新的變頻家用空調，既節能又健康。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線，必能把握市場機遇，於空調行業佔據領導地位。

- **加強中央空調業務**

於2011年初，本集團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專注中央空調產品。此外，多名優秀人員自去年加入本集團，為中央空調部門建立精英銷售及技術團隊。管理層預期，繼附屬公司於2011年開始全面經營中央空調業務，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 **增強分銷渠道**

本集團最近推出授權電器商店「志高生活館」及企業對消費者式網上銷售平台「志高商城」(www.e-chigo.com)。新分銷渠道不僅增加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更可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作為中期目標，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五年在中國設立約5,000間授權商店。

- **物色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考慮各種潛在合併及收購(「合併及收購」)機會，以期進一步(i)配合其投資策略擴展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或(ii)加強或融合上游或下游生產及分銷鏈。一旦確認切實目標，董事有信心，潛在合併與收購將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並會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任何投資事項。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09年：每股1.37港仙(因資本變動經調整))予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始可作實，並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以及可獲取上述擬派付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其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業具有超過15年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之優秀領導人，而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因此，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而言乃屬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有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萬君初先生組成。傅孝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得知之公開資料及董事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少於25%股份乃公眾持有，故公眾持股量為足夠。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本公司於亞洲投資專訊之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及網頁。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熱誠投入和辛勤工作，同時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1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